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13.060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6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82 個，增幅為 22 個。	4.7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38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3.9	229.4	224.7 (-2.0%)	274.3 (+22.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9.6%)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且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和調查。當局根據這些研究和調查，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研究，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等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在二〇一〇年，運輸署推出駕駛路線搜尋服務和智能道路網資料庫，及實施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的發牌規定。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完成離島渡輪服務的檢討及建議為檢討所提出的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協助措施。運輸署亦就二〇一〇年年底／二〇一一年年初進行有關甄選合適營辦商經營上述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展開準備工作。此外，運輸署處理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香港電車有

限公司和的士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並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制訂有關重組巴士服務的建議，及完成一項關於半山區發展限制的交研究。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84	16	82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9	7	7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8	11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
- 藉著執行發牌規定，繼續監督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
- 繼續擬備立法建議，以進一步促進公共小巴的運作安全；
- 適時為新鐵路和主要公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及其在香港的相關過境設施及運輸基礎設施、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藍田隧道、九龍東南部的 T2 主幹路、沙田的 T4 主幹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接駁道路、落馬洲河套地區接駁道路，以及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進行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和貨車行程特性調查；
- 處理渡輪服務牌照的投標事宜，並推展離島渡輪服務檢討所建議的協助措施；以及
- 發展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0.7	252.0	244.5 (-3.0%)	253.6 (+3.7%)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6%)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向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和在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和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的表現、規管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情況，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規管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9 在二〇一〇年，運輸署繼續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並加強宣傳，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在執照有效期屆滿前辦理續領手續。運輸署亦繼續支援環境局推行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計劃，及購買環保車和商用車輛計劃。此外，運輸署亦加強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再向那些已獲送達違例駕駛記分傳票但未有如期應訊的人士簽發或續簽駕駛執照。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95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99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8	99	99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9#	99	99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5	97	99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8^	98	99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9	99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	100

二〇一一年起，此目標由 100 修訂為 99。

^ 二〇一一年起，此目標由 100 修訂為 98。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司機.....	39 083	43 819	44 000
的士司機	6 780	7 260	7 300
為以下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23 888	28 037	28 000
其他司機	65 354	74 165	74 0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494 000	1 591 000	1 591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409 000	1 388 000	1 293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4 842	2 660	2 7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λ	27	642	7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傳票	4 496	5 173	5 2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40	40	4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5 000	45 000	45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2 000	71 000	71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5 000	46 000	46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234 000	241 000	252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λ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因應由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起實施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而訂定。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以有禮和有效率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許可證服務；
- 繼續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繼續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繼續支援推行有關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車齡較高／污染程度較嚴重的柴油商用車輛及購買環保車的計劃；以及
- 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便在深圳灣口岸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1.2	360.5	350.3 (-2.8%)	361.8 (+3.3%)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0.4%)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裝設和操控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並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及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啟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國際性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等公眾活動的進行；
- 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計劃、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有限的路面得到有效運用和促進道路安全；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及執行道路安全法例。

14 在二〇一〇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行巴士路線重組措施，令資源運用更具效益。運輸署設計和實施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設備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閉路電視系統、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三期及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的計劃，大致上已告完成。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將軍澳，在新界裝置行車速度屏，以及進一步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等計劃，均如期實施。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累積數目).....	400	850	1 200
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將軍澳(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60	80	100
更換市區和新界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並擴大其覆蓋範圍(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94	92	37
實施的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發展計劃項目.....	82	74	67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2	1	5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763	1 788	1 800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31	155	15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85	100	117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515	665	665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市區.....	23	22	22
新界.....	42	40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數目^.....	1.18	1.08	1.08
經調查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84	90	90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改善項目(包括修改路線、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316	1 305	1 288
非專營權營辦商	885	936	860
#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有關數字是把年內全港意外總數，除以根據全港交通流量統計所推算的年內所有機動車輛行駛路程計算所得。			
¶ 舊有指標「規劃道路安全補救措施(地點數目)」的修訂說明，以便更清楚說明有關指標反映運輸署提出的促進道路安全建議所涉及的地點數目。			
‡ 舊有指標「與下列機構有關的改善項目(包括修改路線、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巴士站)」的修訂說明，以便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實施的改善項目反映於與非專營權營辦商有關的改善項目一欄內。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包括重組巴士站位置，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巴士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並把系統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將軍澳；
- 繼續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
- 繼續實施行車速度屏計劃；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銅鑼灣和旺角的擬建行人天橋／隧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元朗市的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交通及土木工程可行性研究；
- 與路政署合作，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較優先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4.3	378.7	276.0 (-27.1%)	354.7 (+28.5%)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6.3%)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及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得到有效管理。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在二〇一〇年，運輸署達到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目標。運輸署完成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及海底隧道新管理合約的工作。此外，運輸署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和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新管理合約安排招標，並就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新管理合約招標事宜展開籌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8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3 213	3 762	3 700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90	1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80	100
批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20	10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85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70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就下列設施招標，以批出新的管理合約：

- 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
- 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以及
- 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3	48.6	48.2 (-0.8%)	61.6 (+27.8%)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26.7%)

宗旨

-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令殘疾人士來往各處時更感方便。

簡介

-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提供服務和路線方面的專業運輸意見，並統籌各項計劃，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24 在二〇一〇年，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安排更換 6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
-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70	74	77‡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30	32	33‡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293 747	311 862	324 8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384 015	412 113	428 00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時 更感方便的計劃	4	4	4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	62	73	60

‡ 不包括將於二〇一二年年年初送達的 4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舊有指標「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修訂說明，以便更清楚說明有關指標反映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包括殘疾人士以及同行照顧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安排更換 17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23.9	229.4	224.7	274.3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40.7	252.0	244.5	253.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351.2	360.5	350.3	361.8
(4) 運輸服務管理	244.3	378.7	276.0	354.7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46.3	48.6	48.2	61.6
	1,106.4	1,269.2	1,143.7 (-9.9%)	1,306.0 (+14.2%)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60 萬元(22.1%)，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 12 個職位，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0 萬元(3.7%)，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淨增加 5 個職位，營運及維持「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政府資訊及服務的一站式網站)內的運輸及駕駛事務群組的電子應用系統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非經營開支增加。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 萬元(3.3%)，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 4 個職位，營運及維持市區及其鄰近範圍的閉路電視系統和九龍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非經營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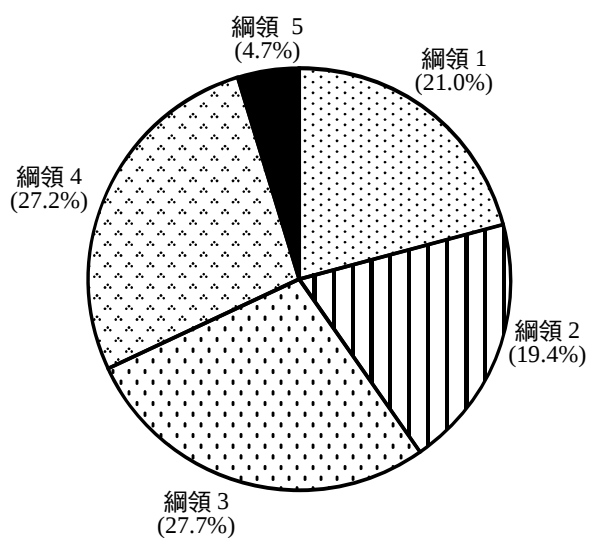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70 萬元(28.5%)，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 2 個職位，加強管理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非經營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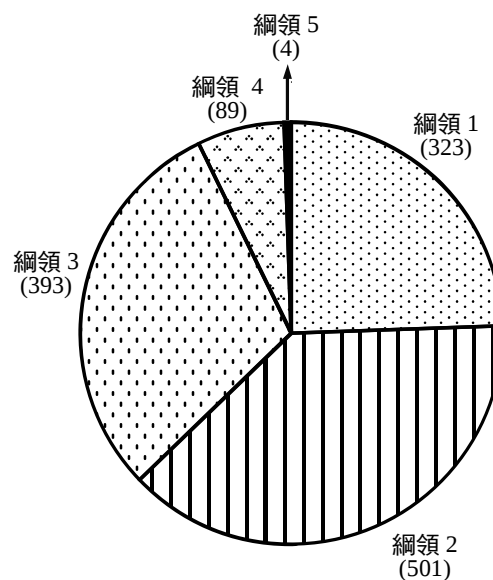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27.8%)，主要由於購置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營運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新購置的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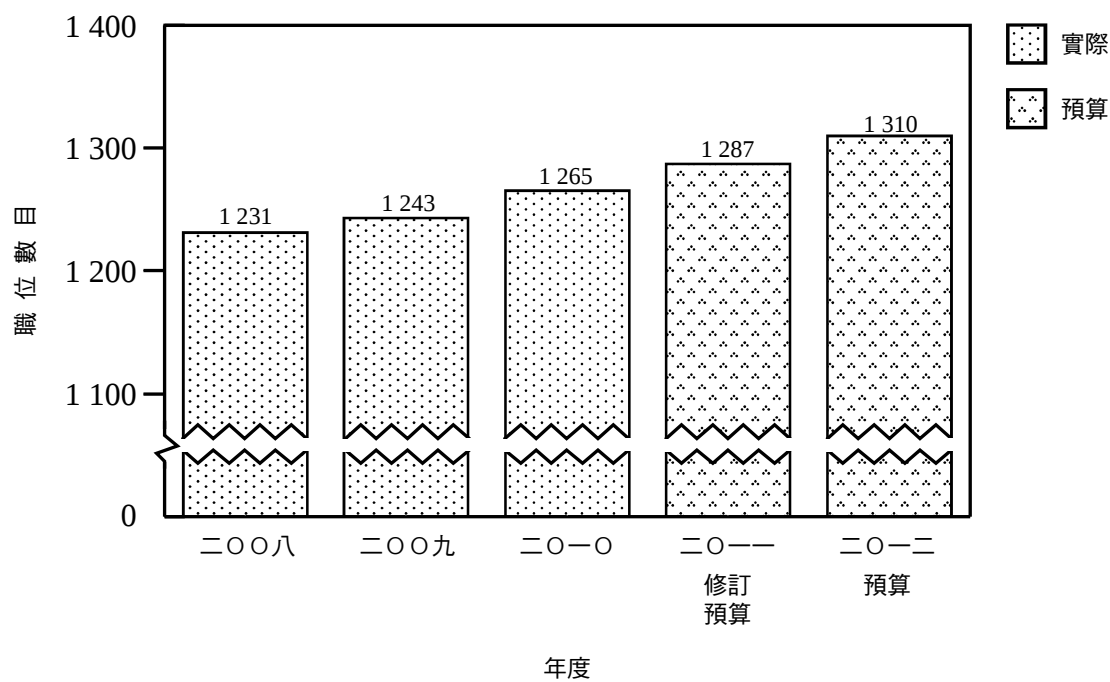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64,915	1,132,205	1,109,962	1,192,310
	經常開支總額.....	1,064,915	1,132,205	1,109,962	1,192,31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463	7,329	6,378	32,372
	非經常開支總額	5,463	7,329	6,378	32,372
	經營帳目總額.....	1,070,378	1,139,534	1,116,340	1,224,68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4,672	115,571	14,638	57,262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3,969	5,930	5,220	5,18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8,641	121,501	19,858	62,443
資助金					
85E	香港復康會	—	—	—	431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	7,358	8,161	7,539	18,458
	資助金總額	7,358	8,161	7,539	18,889
	非經營帳目總額	35,999	129,662	27,397	81,332
	開支總額	1,106,377	1,269,196	1,143,737	1,306,014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06,01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277,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9,63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92,310,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28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將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70,48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45,659	562,983	550,829	569,993
－ 津貼	8,985	9,972	7,434	7,434
－ 工作相關津貼	100	117	47	10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53	885	1,282	95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67	3,097	3,520	5,368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4,565	4,467	4,611	4,611
－ 合約維修工作	176,641	218,149	215,879	223,049
－ 工場服務	154,272	152,723	145,865	145,605
－ 一般部門開支	133,905	141,062	141,521	194,246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	37,168	38,750	38,974	40,944
	1,064,915	1,132,205	1,109,962	1,192,310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458,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部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的費用為 15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19,000 元 (144.8%)，主要由於更換復康巴士的需求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 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61	就監察市區巴士運作及使用率而進行的調查	6,600	5,075	1,118	407
885	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	114,963	—	—	114,963
919	就 4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的退款	10,000	4,127	2,620	3,253
921	就 4 條離島渡輪航線向營辦商提供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退款	6,510	3,134	2,040	1,336
		138,073	12,336	5,778	119,959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58	在土瓜灣車輛檢驗中心及九龍灣車輛檢驗中心裝置 2 部底盤式測功機及建造測試房...	9,200	5,943	1,163	2,094
841	更換九龍灣驗車中心的 2 個制動系統測試器	4,060	284	—	3,776
844	更換將軍澳隧道、獅子山隧道、海底隧道和城門隧道的特別用途車輛	8,820	—	882	7,938
868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39,025	—	6,119	32,906
884	更換青馬管制區、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及啟德隧道的特別用途車輛	88,900	18,708	5,500	64,692
899	更換青沙管制區的不間斷電源供應器的電池	6,380	—	—	6,380
		156,385	24,935	13,664	117,786
85E	香港復康會				
893	購置新的伺服器系統及不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431	—	—	431
		431	—	—	431
	總額	294,889	37,271	19,442	238,176